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92,515,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7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持有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作出对价安排,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日期.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 and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盈信贸易公司.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7月2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92,515,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6%;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解除限售日期.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details.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限售股份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上市流通股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股数量, 比例. Shows the breakdown of share categories and their proportions.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09年7月13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与光大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以2.20元/股向光大银行认购其向公司发行的24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28,000,000元。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光大银行于1992年6月18日成立,现注册资本为282亿元,是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按2008年底的资产总额为标准,光大银行是中国第六大股份制商业银行。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投资总金额:根据协议,本公司对光大银行的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28,000,000元。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后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changes.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本次解除涉及的股份数量, 该次解除的股份总数, 该次解除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盈信贸易有限公司在宝石电子股权分置改革后已如数履行了其相关承诺;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九、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22日

青島澳柯瑪股份有限公司四屆十一次董事會決議公告 暨關於召開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青島澳柯瑪股份有限公司四屆十一次董事會會議通知於2009年7月20日以書面、電子郵件及傳真形式發送給各位董事、監事,會議於2009年7月21日以通訊方式表決,應到董事8名,實際參與表決董事8名。

重要內容提示 1.會議召開時間:2009年8月6日9:30-10:00 2.會議召開地點:公司會議室 3.會議方式:現場會議 4.是否提供網絡投票:否

三、會議出席對象: 1.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截至2009年7月31日下午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

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簽署募集資金專戶 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為規範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公司”或“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保護投資者的權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公司及控股子分公司北京首開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城市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蘇州首開泰泰置業有限公司、北京中順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海門市融輝置業有限公司等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營業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學院路支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學清路支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建設開發專業支行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

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7月21日

金堆城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半年度業績預減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預計本期業績情況 1.業績預告期間: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業績預告情況:經公司初步測算,預計2009年1-6月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將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遠CW1”認股權證行權特別提示公告 “中遠CW1”認股權證經分紅除息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為19.26元/股,行權比例為1:1.01。投資者每持有1份“中遠CW1”認股權證,有權在2009年8月19日至8月25日期間的5個交易日內以19.26元/股價格認購1.01股中遠航運股票。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半年度業績預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預計本期業績情況 1.業績預告期間: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業績預告情況: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預計2009年1-6月份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650%-700%左右。

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涪豐路項目、豐石路項目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